

解釋字號	釋字第152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67年05月12日
解釋爭點	刑法「同一之罪名」意涵？
解釋文	<p>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「同一之罪名」，係指基於概括之犯意，連續數行為，觸犯構成犯罪要件相同之罪名者而言。本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解釋，關於「同一之罪名」之認定標準及成立連續犯之各例，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，應予變更。<sup>1</sup></p>
理由書	<p>按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，以一罪論。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故連續犯之成立，其要件有三：(一)基於概括之犯意。(二)連續數行為。(三)犯同一之罪名。所謂「同一之罪名」，係指基於概括之犯意，連續數行為，觸犯構成犯罪要件相同之罪名者而言。蓋連續數行為所成立之數個犯罪，其構成要件相同，而非基於概括之犯意者，固不成立連續犯；其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者，仍分別處罰，則失之苛刻；如基於概括之犯意，連續數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而其構成犯罪要件互異者，亦按連續犯論處，又失之寬縱，難以遏阻犯罪，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及刑罰之公平。本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解釋，關於「同一之罪名」之認定標準及成立連續犯之各例，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，應予變更。</p> <p>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戴炎輝</p> <p>大法官 林紀東 陳樸生 陳世榮 范馨香  翁岳生 李潤沂 蔣昌煒 梁恒昌  洪遜欣 鄭玉波 涂懷瑩 姚瑞光  翟紹先 楊與齡</p>
相關法令	<p> <a href="#">司法院院字第2185號解釋</a></p> <p> <a href="#">刑法第56條(58.12.26)</a></p>
相關文件	<p>最高法院函</p> <p>受文者：司法院</p> <p>主旨：鈞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解釋關於連續犯之適用範圍發生疑</p>

義，敬請 察核，准轉交大法官會議再作解釋示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，以一罪論。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所謂連續數行為，係指先後數行為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（院字第六九二號、第八六五號解釋）所謂同一罪名，有狹義廣義兩說，狹義說謂係犯同一法條之罪名；廣義說謂非必同一法條，祇須罪質相同。鈞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解釋略稱：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同一罪名，係指其連續數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，即在法律上屬於同一罪質者而言：（一）和姦有夫之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有夫之婦，或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，其侵害他人家庭關係之法益性質相同。至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，雖係妨害風化之罪，但和姦有夫之婦，不僅妨害他人之婚姻及家庭關係，即社會風化亦同時顯有妨害，關於此點，被害法益之性質仍屬相同，如以概括之犯意先後犯有上列各行為，自應成立連續犯。（二）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屬於同一性質之罪，如以概括之意思犯之，應成立連續犯。（三）以概括之犯意，先後運輸鴉片毒品、及販賣鴉片毒品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，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，均係連續數行為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，而犯同一性質之罪，應成立連續犯。係採廣義說，且認為各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，即為屬於同一罪質。本院歷年判例，均遵此解釋辦理，雖用語有云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者，如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、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一號、廿二年上字第九二五號、廿八年上字第二九一四號判例。有云罪質相同者，如十八年上字第八〇七號、廿二年上字第二三八九號、廿四年上字第九二二號、廿六年滬上字第二〇三號、廿八年上字第三五三九號、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。但均與上開解釋旨趣相同。

二、由於現行解釋判例，對於同一之罪名採廣義說，既不以同章之罪有限，更不以同一法條為必要，實務上乃有認詐欺、竊盜、恐嚇取財、搶奪、強盜，甚至擄人勒贖等罪均屬連續犯者，其適用情形日見擴張，不免流於浮濫。實例上常有輕罪部分已經判決確定，重罪部分即不能予以訴追者。而所謂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，是否即屬罪質相同，在理論上似亦非無研究餘地，

因之所謂同一罪質，應如何定標準，在實務上仍非無疑。

三、按司法行政部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初稿，雖有修正刑法第五十六條為「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基本構成犯罪事實之罪名者，以一罪論，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之議，旨在約束連續犯之適用，以杜流弊。惟法律之修正，牽涉既廣，曠日持久，不知何年始能定案，為求懸疑早獲解決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職權上適用憲法、法律或命令，對於本院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，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再行解釋」意旨，函請 察核，准轉交大法官會議就院字第二一八五號解釋關於連續犯之適用範圍，再作解釋，俾資遵循。